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主动公开

三府办函〔2017〕81号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现将《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

---

# 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14号）的有关要求，为规范、优化我区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淼城英才” I、II、III、IV等4个级别高层次人才认定。

## 二、认定时间

“淼城英才”认定时间为每年的第四季度。每年十月、十一月为申报材料收集、审核阶段；十二月完成“淼城英才”的评审、公示、认定、发证及公告等工作。

## 三、认定机构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淼城英才”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统筹协调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具体负责“淼城英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具体负责“淼城英才”人选的核准工作。

## 四、认定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根据三府办〔2017〕14号文的要求，填写《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部门审核。

1.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核准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到用人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用人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社部门对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综合情况加具推荐意见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3. 区有关部门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收到相关申报材料后，转区经科局进行审核。区经科局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进行审核（包含审核申请人各级科技奖励情况、专利申报及授权情况、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承担情况等）并加具意见后，将相关情况和材料反馈至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 （三）核准及认定。

1. 核准及公示。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组织召开“淼城英才”评审工作联席会议，评选出拟认定的年度“淼城英才”候选人，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再报区政府审定。拟认定“淼城英才”人选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认定及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确定为新一批“淼城英才”，并颁发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证书，其资料录入我区高层次人才库，同时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向社会公告。

## 五、评审原则

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区评审工作联席会议按照“科学、公正、审慎、从严”的原则进行评审。

## 六、评审会程序

### （一）介绍情况。

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重点是专业技术（技能）方面的最高奖励或荣誉和社会贡献等。

### （二）部门评议。

由区评审工作联席会议按照《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详见三府办〔2017〕14号文附件1】对申报人进行评议。

### （三）投票表决。

由区评审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现场无记名投票，区评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主要由区委组织部、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有关人员及相关行业专家等组成。同意票达到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把拟认定“淼城英才”名单报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同意票未达到三分之二的，否决申报人的认定申请。

## 七、申报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近期大一寸彩色照片 2 张;

(四) 人才工程(计划)、项目入选证书, 或有关认定文件及复印件;

(五)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属创业人才的, 提供营业执照;

(七)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八) 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 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证明领办创办企业的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

(十) 其他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原件备查。用人单位、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八、其他

(一) 本细则未尽事宜, 按照三府办〔2017〕14 号文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 本细则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